**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全额资助项目申报条件**

一、申报条件

1、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身心健康，爱岗敬业，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，承诺长期服务于学校。

2、来校工作满两年，具有博士学位或受聘教师高级岗位。

3、申请人应主持或参与教学科研项目、研究课题，出国研修计划应紧密结合在研项目、课题及所在单位重点工作。

4、须获得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和外方合作者个人简历，个人简历须有外方合作者签名。外语水平达到《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》（附件1）者优先推荐。

5、暂不接受以下人员的申请：

（1）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；

（2）已获得公派出国项目资助资格且在有效期内；

（3）已申报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；

（4）曾经获得公派出国项目资助并出国学习或工作的人员，回校工作未满五年；

（5）曾经获得公派出国项目资助，但因个人原因放弃未满5年；

（6）正在境外工作或学习的人员。

说明：以上公派出国项目包括国家、江苏省、学校等资助的项目。如项目本身有特殊规定的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6、类别要求

（1）高级研究学者

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5岁。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教授或博士生导师。申请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①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骨干；

②两院院士、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“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”杰出人才或领军人才入选者、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。

（2）访问学者

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50岁。

（3）博士后

申请人申请时年龄不超过40岁，应为我校具有博士学位，从事教学或科研工作的优秀在职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。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3年以内。